启东市行政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系统维保项目

询价采购二次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启东市行政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系统维保项目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项目预算：6.68万元/年。

四、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启东市行政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系统，建筑面积9.8万平方。

|  |  |  |
| --- | --- | --- |
| 设备设施名称和型号 | 生厂厂家 | 数量 |
|
| 消火栓 | 芜湖华夏 | 492只 |
| 灭火器 | 徐州淮海 | 1658只 |
| 江苏快达 | 34只 |
| 七氟丙烷钢瓶 | 上海海越 | 33只 |
|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 四川迪威 | 8只 |
|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GQQ120/2.5HY | 上海海越 | 6只 |
|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GQQ90/2.5DW | 四川迪威 | 3只（2套） |
| 应急照明电池SP12-24Ah/20hr | 山东圣阳 | 18节 |
| 应急照明电池SP12-80Ah/20hr | 山东圣阳 | 15节 |
| 应急照明电池SSP12-18Ah/20hr | 山东圣阳 | 255节 |
| 山东圣阳 |
| ABC悬挂式干粉灭火系统 | 江西兴安 | 100只 |
|
| 气体灭火报警控制器JB-3208G | 上海松江 | 1台 |
|
| 点型光烟感探测器JTY-GD-3005A | 上海松江 | 2732只 |
|
| 温感探测器 | 上海松江 | 526只 |
|
| 消防泵 XBDSLS125-315 | 上海连成 | 2台 |
|
| 湿式报警阀 ZSFZ-150 | 浙江恒安 | 16套 |
|
| 消防稳压泵25JBL4-114 | 上海连成 | 2台 |
|
| 喷淋头 | 成都消防设备 | 11305只 |
|
| 佛山南海天意 |
|
| 应急照明灯CZ-ZI IC-IC-E3 | 崇正华盛 | 858只 |
|
| 疏散指示CZ-BI IC-IEIIIW | 崇正华盛 | 771只 |
|
| 排烟风机PYHL-14A | 上虞专用风机 | 3台 |
|
| 排烟风机HTFC-II | 上虞专用风机 | 5台 |
|
| 正压送风机HL-14A-8A | 上虞专用风机 | 1台 |
|
| 正压送风机HTFC-III | 上虞专用风机 | 3台 |
|
| 排烟风机HTFC-III-NO22 | 上虞贝斯特 | 1台 |
|
| 主楼屋顶消防水箱 | 不锈钢水箱 | 36立方 |
|
| 厨房燃气探头 | 四川成都 | 18只 |
| 防火门 | 上海嘉定 | 358樘 |
| 防火卷帘门TFJ(W) | 富阳市金泰 | 18樘 |

（二）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消防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流程进行操作，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及技术性指标。

1、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根据维修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2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并常驻1名执业人员。执业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3、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每年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2次全面自我检查测试，并出具年度检测报告。

5、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维保方必须在半小时之内到现场处理，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12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6、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单次200元及以下更换的易损单件和外送修理费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

7、对甲方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五、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响应人必须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且须提供拟派现场维修保养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2）以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上查验结果截图）；

5、同类项目业绩、地点及取得的荣誉。响应人提供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消防设施设备系统维保的服务案例。（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且至少提供2个服务业绩）。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注：所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合同期限、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每季度凭发票结算壹次，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费用。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验收。

4、报价要求：

报价含税费、人工费、检查费、运输费、系统正常维护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 其他要求：

（1）有权核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2）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3）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并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4）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更换建筑消防设施配件，承担建筑消防设施换件和安装、维修保养费用。

七、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构成（包括但不仅限于）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及证明材料；

2、询价采购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1）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所提供的的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响应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提醒：请按照以上顺序及表格模板制作响应文件。

（二）以下情形视为无效响应

1、响应人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或存在可选择报价；

2、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不符合的；

3、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三项及以上不响应的；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重大违法记录的；

5、响应人更改报价清单内容的；

6、一年内在本单位采购活动中履约行为出现差评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三）响应文件封装

1、响应文件单独装袋密封，封口加盖响应人公章（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内容的顺序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在响应书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外包装上要注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有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4、未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5、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并核验身份。

（四）评标办法和成交原则：

1、评标办法：本次采购由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建评标小组负责评标，评标依据为采购公告和响应文件。

2、成交原则：

最低成交价法。满足最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有2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且均为最低报价时，由采购项目负责人按有利于项目的原则选择其中一家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没有二次报价。

（五）成交公告与通知书

采购方根据询价采购结果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响应供应商对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确认无异议后，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与发票

1、成交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询价公告和响应文件与采购方订立书面合同。采购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成交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请意向供应商妥善选择投递方式和时间，确保在开标时间前签收成功）

1、接收时间：2025年6月23日-6月30日9:30；

2、收件地址：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1288号菜鸟驿站）

九、询价采购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30日9:30；

2、地点：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526会议室；

十、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宜

采购方代表： 杨科长，13773880153。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方代表提出，对采购组织的询问、质疑向采购方代表提出。响应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次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附件1：询价采购报价表

**启东市行政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系统维保项目**

**询价采购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维修保养范围 | 单位 | 总价/元 |
| 1 | 启东市行政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系统维保项目 | 1、消防供配电设施；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消防供水设施；4、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6、泡沫灭火系统；7、气体灭火系统；8、防排烟系统；9、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10、应急广播系统；11、消防专用电话；12、防火分隔设施；13、消防电梯；14、细水雾灭火系统；15、干粉灭火系统；16、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7、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18、灭火器；19、其他建筑消防设施：行政中心其他消防设施设备。 | 年 |  |
| 2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